

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5日，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3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扬子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	3,000.00	现金
	合计	300	3,00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2、2018年1月15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华泾支行

账号：03003479071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

(二)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三)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四)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银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增认购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定增认购款、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量”。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汇款金额须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六)如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已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账户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七)如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下午16:30前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王艳杰

(二)电话：021-64502808

(三)传真：021-34611381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218号2号楼

上海派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